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局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6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3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